附件1

**测绘机构备案登记规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神池县示范区测绘市场管理，促进测绘机构规范执业，保证测绘成果质量提升、测绘服务效率，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相关规定，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凡是在示范区范围内从事测绘业务的机构，必须在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备案，具体规章制度如下：

**一、备案条件**

1、测绘机构成立两年以上(含两年)，且在这期间无不良信用记录；

2、测绘机构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资质为丙级以上（含丙级）；

3、测绘机构具备按时报送测绘结果报告、业绩清单、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

4、测绘机构必须在本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仪器，测绘机构从业人员必须实行专职；

5、测绘机构不得借用专业资质证书用于测绘，不得将测绘资质外挂、业务外包；

6、测绘机构成果提交时间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建库程序**

1.发布公告。公告信息在神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enchi.gov.cn/）上发布，报名时间：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21日；

2.资格审核。对申请入库的测绘机构进行审核，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到2022年7月25日；

3.报名地点：神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联系电话：13935086303。

4.公示。经审核对符合选取资格批准入库的测绘机构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在神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enchi.gov.cn/）上发布，时间约为2022年7月27至8月5日；

5.备选库使用。备选库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8月8日起正式使用。

**三、备案提交材料**

1、书面备案申请书；

2、测绘机构简介；

3、测绘资质证书；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测绘人员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

6、测绘人员签字及测绘印鉴留样表；

7、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2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

8、测绘仪器检定证书。

上述备案材料均须加盖机构公章。

**四、备案有关规定**

1、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向参与备案的测绘机构，可向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示范区自然资源分局在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进行备案，并进行公布。

2、测绘机构备案实行动态管理。备选库公示无异议后，两年内有效。对于本年度已备案并公示的测绘机构，要求其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复核材料，复核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再提交备案资料，视为备案；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备案。

3、凡在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备案的测绘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测绘的法律法规规定，测绘成果必须按统一格式出具，测绘成果质量需满足神池县数据及其他项目要求；严格遵守测绘成果保密制度。如果测绘成果对权利人和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测绘机构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凡是具备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备案资格终止**

1.测绘成果出现不合格情况；

2.测绘成果提交时间、收费标准执行等被委托人有效投诉的；

3.测绘资质被降级，且达不到备案条件的；

4.测绘资质证书失效或被吊销、注销，仍从事测绘业务的；

5.测绘资质挂靠、业务外包等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6.签字人员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经查情况属实的；

7.测绘资质年审年检不合格的；

8.测绘仪器检定证书已过期仍从事测绘业务的；

9.其他情况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

**六、选用方式**

备选入库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需求通过招投标代理机构走竞争性磋商程序或询价程序选用第三方测绘机构。